**附件一：**

**经济学院推荐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论文类**

1.评分范围

公开发表在经济类、管理类、社科综合类、本科高校学报期刊正刊上或报纸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2.评分标准

（1）论文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权威期刊 | 重点期刊 | 核心期刊 | 一般期刊 | 其他期刊 |
| 积分 | 100分/篇 | 60分/篇 | 40分/篇 | 20分/篇 | 5分/篇 |

 （2）报纸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积分 | 60分/篇 | 40分/篇 | 20分/篇 |

3. 评分说明

（1）论文如果是独撰的，作者获得总分值。如果是学生两人合著的，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60%，第二作者获得总分值的40%；如果是学生三人以上合著的，第一作者得分为总分值的50%，第二、三作者得分分别为总分值的30%和20%，其余的不获得分值。如果是本校师生合著的，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获得总分值的80%，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获得总分值的50%，学生为第三作者的获得总分值的20%。

（2）论文必须为经济、管理类的学术论文，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

（3）权威期刊、重点期刊、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的分类见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首页（http://kyc.aufe.edu.cn/）校定期刊目录（2012）；其他期刊为具有CN号的正式期刊。

（4）报纸的分类为：中央政府或国家各部委主办的报纸为国家级报刊；省政府或各厅局委主办的报纸为省级报刊；市级政府或各局委主办的报纸为市级报刊。报纸须有CN号。

（5）论文必须利用中国知网进行查重，提交真实性的查重报告，重复率应小于20%。

（6）各类成果应是在校期间取得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

 **二、项目类**

1.评分范围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和院级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 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 | 校级科研创新项目 | 院级科研创新项目 |
| 重点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 积分 | 60分/项 | 40分/项 | 40分/项 | 20分/项 | 20分/项 | 10分/项 |

3.评分说明

（1）主持人获总分值的60%（有无参与人，主持人最高获总分值60%），参与人获得余下的40%（平均分配）。

（2）立项时获得总分值的50%；结项时获得总分值的100%。

（3）项目立项以相关文件或立项证书为准，结项以相关文件或结项证书为准。

（4）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分值。

（5）各类成果的取得时间截止到2016年9月19日。

 **三、调研报告类**

1. 评分范围

被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积分 | 100分/篇 | 50分/篇 | 20分/篇 | 10分/篇 |

3.评分说明

（1）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

（2）撰写的调研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用的需要相应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并提交采用出处正式文本并进行标记。

（3）调研报告个人得分规则与论文得分规则相同。

（4）各类成果的取得时间截止到2016年9月19日。

 **四、科研创新总分值**

1. 每位申请推免的2017届本科生的科研创新总分值为以上三项分值之和。
2. 科研创新总分值则按照标准分值计入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标准分值=×100

**五、本细则仅适用于2017届本科生，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16年9月14日